**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4〕27号

**当事人姓名**：奴XX·XX孜

**身份证号码：**653224XXXXXXXX2035

**住 所：**洛浦县城区街道阿亚克库尔干五巷XX号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3年2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洛浦县城区街道阿亚克库尔干五巷34号区域0.66亩（439.86平方米，集体农用地，果园）建设农家乐（搭建彩钢棚子、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移交函；3、现场图片；4、现场勘验笔录；5、勘测定界图。

我局已于2024年7月1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4〕27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4〕27号）。你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奴XX·XX孜限十五日内拆除在洛浦县城区街道阿亚克库尔干五巷34号区域非法占用的0.66亩（439.86平方米，集体农用地，果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唐春 、王晨旭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 23日